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不斷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措施及標準，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規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E.1.2條除外，因董事會主席公幹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現由四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Rusli Hendrawan 先生（主席）

李勝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志和先生

鄧澤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郭琳廣先生 太平紳士

劉紹基先生

林志權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8至19頁。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及經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而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專業意見有助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成，亦使董事會具備強大之獨立元素，以便有效率地進行獨立判斷及客觀地作出決策，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履行。為把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兩者作清晰劃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已予區分。主席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發展策略，並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之運作效能。董事總經理則專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務，以及計劃及發展本集團之策略。此等劃分職責有助於增強兩者之獨立性及確保在權力及授權上取得平衡。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方面之關係。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有其獨立角色及判斷，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性因素。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為瞭解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本公司已為董事製備一份董事手冊，內容包括多方面之法律規定及業務運作。該董事手冊將由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內容，以反映任何變動。

為協助董事對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董事會亦已設立一套書面程序，使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並無要求進行上述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投保範圍乃按年檢討。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規則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已符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為增強本集團整體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已就可能擁有的關於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建立一套書面指引，其規則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書面指引之事件。

提名董事

董事會獲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成員。甄選因素主要以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基準。新委任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四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四之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而不少於四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內，曾舉行董事會會議建議委任張國明先生替代不膺選連任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權先生，該委任隨後已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會議

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以審批全年及中期業績、檢討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內部監控系統，而會議時間表將於每年年初訂定。於各定期召開之會議之間，亦會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批重大議題。每次定期召開之會議通告須於最少十四天前給予全體董事，而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亦須於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三天前送交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分時間進行審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須向董事傳閱，以便審閱及評核，至於上述會議記錄經簽署之最終定稿則送交全體成員作其存檔之用。上述所有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備存，並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供公開查閱。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合符資格出席會議之數目
Rusli Hendrawan 先生 (主席)	3/4
李勝光先生 (董事總經理)	3/4
黃志和先生	4/4
鄧澤霖先生	4/4
張國明先生*	2/2
郭琳廣先生 太平紳士	4/4
劉紹基先生	4/4
林志權先生#	2/2

* 張國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林志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

管理層須及時提供由彼等編製之適合、完整及可靠資訊，以確保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其職務及職責。為進一步增強獨立性，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於需要更多資訊時隨時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之管理層。

為就特別須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提供明確原則，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能已予界定。董事會亦已訂立一份書面指引，釐定需由董事會決定或授權予管理層之議題。指引定期由董事會審閱，並已於本公司內聯網上刊登。特別須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包括主要財務及法律承擔、收購及合併、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更改股本、審批財務報告、編訂預算、管理層繼任及向股東作出陳述等。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管理層須定期向董事會呈交營運報告，並就發展主要項目或業務計劃書及彼等各自之落實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認為，如此劃分職務可增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董事酬金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闡明其授權與職責。其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已考慮到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確保彼等已按各自對本集團之整體貢獻得到公平回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待遇，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按表現訂定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郭琳廣先生 *太平紳士* (委員會主席)

張國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劉紹基先生

鄧澤霖先生

林志權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除身為執行董事之鄧澤霖先生外，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合符資格出席會議之數目
郭琳廣先生 <i>太平紳士</i>	3/3
張國明先生 *	3/3
劉紹基先生	3/3
鄧澤霖先生	3/3
林志權先生 #	0/0

* 張國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林志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於二零零五年之工作概要如下：

- (a) 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
- (b) 審閱並審批執行董事之酬金待遇；及
- (c) 審批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

本公司酬金政策之主要原則包括：

- (i) 將彼等之薪酬與按企業目標之表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 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與股東利益達成一致；及
- (iii) 確保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釐定其本人之酬金。

訂立執行董事之酬金待遇時，已考慮香港其他可供參考上市公司之董事酬金水平、該等執行董事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對本公司之貢獻。本公司執行董事酬金待遇之主要元素包括薪金、董事袍金、雙糧、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乃視乎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等亦可獲償付一切於履行職責時產生之實報實銷費用(包括差旅及酒店費用)。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闡明其權力與職責。其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劉紹基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國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郭琳廣先生太平紳士

林志權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全部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合符資格出席會議之數目
劉紹基先生	5/5
張國明先生*	3/3
郭琳廣先生 ^{太平紳士}	5/5
林志權先生 [#]	2/2

* 張國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林志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務時，曾執行下列工作：

- (i) 按適用基準檢討審計過程之有效性；
- (ii)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初稿，以及相關業績公布初稿；
- (iii)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動，以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iv)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提出意見；
- (v)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就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行磋商；及
- (vi) 就委任或續聘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並審批其聘用條款。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定義包括任何與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或掌握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者能合理地推斷其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全國或國際分部之機構)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397
非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333
	<hr/>
	1,730
	<hr/> <hr/>

編製及呈報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編製賬目之責任，而該等賬目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核數師就彼等之呈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9頁內。

內部監控

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對保護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頗為重要。董事會於年內曾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檢討涵蓋一切重要監控方面，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於發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致函，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等要求列明之任何事項。任何用以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曆日之通知召開，而其他股東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曆日之通知召開。為進一步提高少數股東之權利，任何股東大會上之一切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此常規亦自二零零五年起採納。任何股東大會主席確保股東已透過在致股東通函中及於股東大會時作出闡釋等方式知悉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股東大會主席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

為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茲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均將出席，解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問題。

作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之渠道，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以適時傳播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合理時間內向股東大會提出質詢、意見及建議，而該等意見及建議可以投函至本公司之香港地址予公司秘書，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往本公司之網站。董事會會盡力解答股東一切寶貴問題。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五年曾作修訂，以反映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法例修訂，並與經修訂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變動契合。本公司擬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因此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致使公司細則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經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其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